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27號

上訴人 羅敏嘗

被上訴人 NININ DWI WULANDAR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3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于萱